

「写書所解案」

写書所解 申三月食口事

合单壹伯伍拾漆人

書生拾玖人

十二人写常疏 七人写公文

画師拾參人〈並繪軸〉

装潢拾漆人〈並造智威紙〉

十七人造智威師紙 七人造公文紙

案主拾捌人

舍人參拾貳人

十二人遣使 廿人雜使

仕丁伍拾捌人

以前、起三月一日、盡卅日、食口顯注如前、以解。

天平勝宝八歲三月卅日上村村主馬養

吳原伊美吉